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6月22日(星期四)14:30 地 點:林森校區科學館3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張雯惠主任 記錄:鄭如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103學年度化學組「化學數學」(必修3學分)調整為選修課程(3學分)。故化學						依決議辨	
	組系必修學分數調整後為 58 學分,系選修調整後為 20 學分;生物化學組學分						理,俟校課	
	數不變。							程委員會會
	二、104 學年度「化學數學」(必修 3 學分)調整為選修課程(3 學分),生物化學組							議
	「生化儀器分析」(必修 3 學分)調整為選修課程(3 學分)。故兩組之必修學分							(106. 06. 14
		召開)紀錄						
	三、105 學年度「化學數學」(必修 3 學分)調整為選修課程(3 學分),生物化學組							公告於課務
	「生化儀器分析」(必修 3 學分)調整為選修課程(3 學分)。故兩組之必修學分							組網頁中,
	數調整後為 60 學分,系選修調整後為 21 學分。							即同步公告 本系師生知
本系	四、	四、學分修正明細如下表:						
103-		調整前			調整後			悉。
105		103 學年度						
學 年		課程結構	化學組	生物化學組	課程	化學組	生物化學組	
度之		系必修	61	54	系必修	58	54	
大學		系選修	17	24	系選修	20	24	
部 課		綜合領域	20	20	綜合領域	20	20	
程 調		通識學分	35	35	通識學分	35	35	
整案。		合計	133	133	合計	133	133	
		104 學年度						
		課程	化學組	生物化學組	課程	化學組	生物化學組	
		系必修	62	62	系必修	59	59	
		系選修	18	18	系選修	21	21	
		綜合領域	20	20	綜合領域	20	20	
		通識學分	28	28	通識學分	28	28	
		合計	128	128	合計	128	128	
		105 學年度						
		課程	化學組	生物化學組	課程	化學組	生物化學組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系必修	63	63	系必修	60	60	
		糸選修	18	18	系選修	21	21	
		綜合領域	19	19	綜合領域	19	19	
		通識學分	28	28	通識學分	28	28	
		合計	128	128	合計	128	128	
	五、上述之課程調整,適用於103、104、105學年度已入學學生。							
	六、本案核可後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並提供應用化學系 103~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知							
		悉。						

貳、主席報告:

參、工作報告:

- 一、本系擬於暑假期間進行科學館1樓科101、103實驗教室整修,於106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並將改名為「應用化學專業實驗室(一)、(二)」, 實驗室建置設計圖如附件一、圖說如附件二。
- 二、本系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之「應用化學導論(一)」課程於每週四第 N 節上課,本系每位老師授課 1 次,並請老師介紹所屬實驗室,時間表如 下(如需調整請告知系辦):

週次(日期)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第一週 106.09.21	陳皇州老師	
第二週 106.09.28	陳存仁老師	
第三週 106.10.05	廖美儀老師	
第四週 106.10.12	張雯惠老師	
第五週 106.10.19	黃鐘慶老師	敬 409 教室
第六週 106.10.26	施焜燿老師	耿 405 教 至
第7週106.11.02	李佳穎老師	
第八週 106.11.09	李賢哲老師	
第九週 106.11.16(期中考)	-	
第十週 106.11.23	鍾旭銘老師	

- 三、本系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之「應用化學導論(二)」,需邀請 6 場專題演講(星期四 3-4 節),歡迎各位老師協助邀請演講人。
- 四、為提供教學增能計畫管考內容,請各位老師提供本學期指導學生之 「專題研究」成果,並請尚未使用「專題研究」8,000 元耗材費的師長 於7月底前將發票/收據交至系辦核銷。
- 五、請尚未繳交導生晤談餐費的師長於7月底前務必將發票/收據交至系辦 核銷。
- 六、106學年度第1學期各班導師分配如下(如需調整請提出):

班級	導師姓名
應化一甲	張雯惠、鍾旭銘
應化二甲	陳存仁、黃鐘慶
應化三甲	施焜燿、李佳穎
應化四甲	李賢哲、廖美儀
碩士班	陳皇州

-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新生始業式 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5 日(星期五)。
- 八、本系 106 年度計畫型資本門購買之儀器設備如下:

-86 度 C 超低温冷凍櫃、電化學量測套件擴充、NIKON DS-Ri2 數位影像系統、落地高速冷凍離心機、(PP2-10UV+20L-NG)高回收綠環保 Typell 純水系統、即時螢光核酸定量處理分析系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三年級黃〇誠及柳〇瑄同學申請 106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檢附(一)申請書1 份、(二)自傳1 份、(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各一份(四)歷年成績單一份、(五)班級排名證明書,申請資料如附件三。
- 二、請各位師長就學生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 三、獲選為預研生資格,僅同意於大學部先修碩士班課程,不具有研究生資格, 所以仍須於畢業當年參加本校研究生考試,經錄取後得以抵免先修課程,其 大學部畢業後仍須辦理離校,俟9月碩士班入學註冊後才具有研究生資格。 (大學部畢業離校後暑假期間不具有在學身分)。
- 四、檢附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四。
- 五、經本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錄取名單於 1 個月內公告,並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存查。

決議: 黄〇誠及柳〇瑄同學申請本系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遴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校務會議代表: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遴薦兩位系上代表(具備教授或 副教授資格);學生代表一名。
- 二、校課程委員會代表: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遊薦一位為系上代表;學生

代表一名。

- 三、校級會議代表:請推派男性與女性教師代表各1位,且需兼具備104學年度導師身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遴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位。
- 五、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代表:遊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位。
- 六、理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位為系上代表;學生代表一名。
- 七、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位為系上 代表;學生代表一名;校外委員一名。
- 八、理學院院學術委員會代表:院長當然委員,另遴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 人,由院長擇聘。
- 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七人組成之(學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 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十、系課程委員會代表: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四位系上教師代表;校外委員二位,畢業校友大學部、碩士班各一位,在校生代表大學部、碩士班各一位。
- 十一、 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遊薦兩位系上教師為代表。
- 十二、 系務發展委員會代表: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 碩士班學生代表一名。

決議:

- 一、校務會議代表:陳皇州老師、黃鐘慶老師。
- 二、校課程委員會代表:陳皇州老師。
- 三、校級會議代表:施焜燿老師、廖美儀老師。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陳存仁老師。
- 五、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代表:陳存仁老師。
- 六、理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陳皇州老師、施焜燿老師。
- 七、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陳皇州老師、施焜燿老師。
- 八、理學院院學術委員會代表:陳存仁老師、陳皇州老師。
- 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陳皇州老師、李賢哲老師、樊琳老師、陳存仁老師、 施焜燿老師、黃鐘慶老師、林春榮老師。
- 十、系課程委員會代表:陳皇州老師、樊琳老師、陳存仁老師、張雯惠老師、 李佳穎老師。
- 十一、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鍾旭銘老師、廖美儀老師。
- 十二、系務發展委員會代表:本系全體教師。

案由:學生學習成效期末檢討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請授課教師就班級成績計算方式與班級成績提出討論。
- 二、煩請任課老師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同學名單予導師輔導。
- 三、請導師依名單完成約談輔導。
- 四、請師長計算完期中考成績後將學習進度落後同學名單後於 6 月 30 日(星期 五)前提供系辦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10 分